

總目 3 – 內部稅收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收入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稅.....	12,057,187	11,890,000	11,890,000	11,932,500
030 入息及利得稅－				
(020) 利得稅.....	58,639,653	60,500,000	69,000,000	70,700,000
(030) 個人入息課稅	2,963,409	3,100,000	3,100,000	3,170,000†
(040) 物業稅.....	1,115,605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050) 薪俸稅.....	33,990,543	34,740,000	37,000,000	37,050,000†
小計	<u>96,709,210</u>	<u>99,440,000</u>	<u>110,300,000</u>	<u>112,220,000†</u>
050 遺產稅.....	1,468,373	1,000,000	1,200,000	160,000
060 酒店房租稅	247,402	270,000	310,000	340,000
070 印花稅.....	15,851,460	16,300,000	16,300,000	14,800,000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1,350,135	1,423,000	1,439,576	1,543,313
總額	<u><u>127,683,767</u></u>	<u><u>130,323,000</u></u>	<u><u>141,439,576</u></u>	<u><u>140,995,813</u></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會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向入息及盈利徵收的直接稅，包括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另有多項間接稅亦記入本總目。

博彩及彩票稅是向賽馬投注、獎券活動及足球博彩徵收的稅項。

利得稅是就個人、有限公司、社團及合夥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稅項。由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起，有限公司的徵稅率為 17.5%。至於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徵稅率，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為 15.5%，而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有關徵稅率則為 16%。

物業稅是向土地及／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徵收的稅項。就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而言，每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值，以 15.5% 標準稅率計算。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標準稅率為 16%。

薪俸稅是向源自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徵收的稅項。就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而言，任何人士繳納的薪俸稅總額，均不會超過其入息總額的 15.5% (即標準稅率)。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標準稅率為 16%。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所有可能獲取的個人免稅額均獲扣除。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稅務負擔總額會因而減少。

遺產稅是向在香港的遺產徵收的稅項。價值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須按 5% 至 15% 的稅率繳稅：不超過 900 萬元的遺產徵稅率為 5%，而最高的徵稅率 15% 則適用於 1,050 萬元以上的遺產。有關取消遺產稅的法例已在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安排對在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具有追溯效力。

酒店房租稅是根據酒店及賓館的房租徵收，按 3% 標準稅率計算。

某類文件須繳納**定額印花稅**，而其他類別則根據從價稅率繳納**印花稅**。定額稅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而從價稅率則由 0.1% 至 3.75% 不等。就股票交易繳納的從價稅率為 0.1% (一方的交易)。

飛機乘客離境稅是向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 12 歲或以上旅客徵收的稅項，徵稅額劃一定為 120 元。

內部稅收佔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70.5%。

總目 3 – 內部稅收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41,439,576,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11,116,576,000 元 (8.5%)。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稅** 項下的收入淨增加 10,860,000,000 元 (10.9%)。利得稅增加 8,500,000,000 元 (14.0%)，主要由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企業賺取的利潤較預期為高，評定稅款淨額因而較預期為高。物業稅增加 100,000,000 元 (9.1%)，主要由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物業租金的升幅較預期為大。薪俸稅增加 2,260,000,000 元 (6.5%)，主要由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薪金收入的增長較預期為大。

在分目 **050 遺產稅** 項下的收入增加 200,000,000 元 (20.0%)，是由於在取消遺產稅前所評估的遺產總值較預期為高。

在分目 **060 酒店房租稅** 項下的收入增加 40,000,000 元 (14.8%)，主要由於酒店入住率較預期為高。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預算為 140,995,813,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443,763,000 元 (0.3%)。

在分目 **050 遺產稅** 項下的收入減少 1,040,000,000 元 (86.7%)，是由於政府已取消遺產稅，而有關安排的有效日期可追溯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